

Be Friendly to Our Earth 申請m帳單

便利e指通



歡迎使用更快速、更方便的信用卡手機帳單

- ✓ 專屬門號發送帳單簡訊，輕鬆留存整理
- ✓ 線上即可繳卡費、查詢帳單明細及紅利點數

填妥下列同意書後，請傳真至 (02) 8258-9552 或郵寄至 22099 板橋莒光郵局第1號信箱。

遠東國際商業銀行信用卡互動式行動電子帳單(手機帳單)「申請同意書」

正卡人卡號： - - -

正卡人姓名： 身分證字號：

電子信箱： 行動電話：

(若上述電子信箱、行動電話與原留存於遠東銀行之資料不同者，本人同意遠東銀行依上述資料更新本人之個人資料)

本人同意申請遠銀信用卡互動式行動電子帳單(手機帳單)，並同意本同意書上所有約定事項。

正卡人簽名： 申請日期： 推廣員代號：

歡迎您申請遠東國際商業銀行(以下簡稱本行)信用卡互動式行動電子帳單(以下簡稱 行動電子帳單)服務!本約定事項內容說明您申請行動電子帳單服務所應注意之相關事項，請於申請前詳細閱讀本約定事項各項條款。當您簽名同意申請，表示您已詳細閱讀並了解本行行動電子帳單服務之各項權利義務，並同意遵守本申請約定事項所載之各項權利義務、規範和相關規定。

- 一、本行提供行動電子帳單服務外，亦提供客戶多項理財資訊、商品資訊或本行商品活動訊息。
- 二、行動電子帳單如同實體帳單，本行得就正卡及附卡之帳單合併列印，申請行動電子帳單服務之對象，僅限信用卡正卡持卡人。
- 三、當您申請行動電子帳單服務成功後，本行將停止信用卡E-mail電子帳單或實體帳單郵寄服務，惟當您成功取消行動電子帳單服務後，本行將恢復寄送信用卡E-mail電子帳單或實體帳單。
- 四、申請行動電子帳單服務時，為確保您的權益，請您先確認留存於本行之個人手機號碼及電子郵件信箱資料是否正確無誤並可連結網路使用；或進行變更設定您所要寄送之手機號碼及電子郵件信箱。
- 五、本行將寄送行動電子帳單(內含該月行動電子帳單連結網址)至您所指定的手機號碼。行動電子帳單之寄送，係以簡訊發送至您於本行留存之手機號碼，簡訊系統顯示發送成功即視為已送達，請您於每月帳單週期日時注意是否收到行動電子帳單簡訊(內含該月行動電子帳單連結網址)，以免遲誤繳款期間，若未收到帳單簡訊，請儘速與本行聯絡。
- 六、行動電子帳單內特定服務之相關通知或信用卡服務相關通知等，本行得傳送至您留存於本行的手機號碼或電子郵件信箱。
- 七、申請人同意，於申請行動電子帳單成功後，爾後關於持卡人重大權益變更等通知持卡人之一切通知，本行得以手機簡訊或電子郵件方式傳送至申請人留存於本行之電子信箱或手機號碼或於行動電子帳單中列示以為通知，均視為書面。
- 八、您的手機號碼及電子郵件信箱有所變動時，應立即電洽本行客服專線進行變更，以免發生帳單傳送或服務、權益等通知延誤情形。若因您留存之手機號碼錯誤或怠未通知本行手機號碼變動或因個人手機號碼電信業者網路連線問題所衍生之信用卡帳單利息及違約金，您仍須負責清償之責，本行無調整之義務，如有其他損害，亦由您自行負責，概與本行無關。
- 九、若由於您留存的手機號碼錯誤，以致連續三期本行無法成功發送行動電子帳單簡訊至您的手機號碼時，本行將自動取消您的行動電子帳單，並恢復實體帳單寄送至您於本行留存的帳單地址或卡片寄送地址。上述期間，若您未收到帳單，仍應主動向本行查詢並負繳交帳款之義務，不得以未收到帳單而拒付。若您欲使用行動電子帳單服務，請重新洽本行客服申請並確認留存之個人手機號碼為正常、有效且可連結網路使用。
- 十、行動電子帳單提供之訊息若與您的實際交易內容有差異時，請您儘速通知本行處理，本行將以電腦主機上實際交易紀錄為準。您與本行間之各項權利義務，不因使用行動電子帳單而有變動。
- 十一、申請人同意，於申請本行行動電子帳單成功後，若欲申請補寄帳單，申辦行動電子帳單生效後月份帳單將以行動電子帳單簡訊補寄，生效前之帳單則以原使用之E-mail電子帳單或郵寄方式補寄發送。
- 十二、行動電子帳單繳款方式依本行官方網站公告為主，若有變更將於官方網站進行公告。
- 十三、若因市場狀況等原因，本行得於踐行法定程序後保留修訂本約定事項各項條款之權利；修訂本約定事項各項條款時，將於本行網站公告修訂事項及內容，並得於當期信用卡行動電子帳單中告知，不另行個別通知。若您不同意修改內容，請選擇取消行動電子帳單服務。若您於本行約定事項條款修訂後仍繼續使用本服務或您未通知本行不同意修訂後之內容時，即視為您已閱讀、了解並接受該等修訂內容。
- 十四、您申請行動電子帳單後，可隨時取消或取消後再度申請行動電子帳單服務，但如您與本行信用卡之各項業務均已結束時，行動電子帳單服務將自動終止。
- 十五、下列任一服務終止事由發生時，本行有權停止或暫時中斷行動電子帳單服務，惟本行將儘速修復；倘屬本行可預知之事由，本行將於下列事由發生日前事先通知您，以確保您的權益：服務終止事由內容包含：
 - (一) 行動電子帳單之系統設備進行必要之保養時。
 - (二) 發生突發性之系統設備故障或本行合作之協力廠商系統軟體設備故障或失靈。
 - (三) 由於天災等不可抗力之因素，致使行動電子帳單無法提供服務時。
- 十六、申請人應遵守中華民國相關法規，若有人為不當或違法使用情形，本行保留終止或變更您行動電子帳單服務之權利。
- 十七、對於使用行動電子帳單服務所生之損害，除係因可歸責於本行所致者外，本行不負擔賠償責任。本行行動電子帳單服務之賠償責任僅限於申請人所受之實際損害為限，不包含所失利益。
- 十八、當有下列情事之一時，本行有權暫停或終止您使用行動電子帳單服務，將不另行通知：
 - (一) 持卡人持有本行之信用卡全數停用且帳款已清償。
 - (二) 持卡人延滯繳款。
 - (三) 持卡人為任何非法目的或以任何非法方式申請、使用本服務者。
 - (四) 本行有正當理由認為持卡人係不當使用本服務者。
 - (五) 持卡人有其他違反信用卡約定條款等情事。
- 十九、申請人應遵守中華民國相關法規及一切國際網路慣例，不得有入侵或破壞國際網路上其他系統、主機、伺服器正常運作之意圖或行為，亦不得在國際網路上從事違反公共秩序、善良風俗及法律所禁止之行為。
- 二十、適用法律：本約定事項如有未盡事宜，除雙方另行協定外，悉依本行信用卡約定條款及信用卡會員權益手冊相關之規定、一般銀行慣例及以中華民國相關法令、規章、慣例辦理。
- 二十一、業務委託：申請人同意本行於處理交易帳款收付業務、電腦處理業務或其他與本約定事項有關之附隨業務，得於必要時依法令規定委託適當之第三人(機構)合作辦理。

備註：107年1月版

謹慎理財 信用無價

本行信用卡循環利率：6.74%~14.99%(循環利率基準日107/1/1)
 預借現金手續費：預借現金金額×3%+NT\$150；
 其他費用請至www.feib.com.tw查詢